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 料

2020 年 6 月

目 录

- 1、关于面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境外发行企业外债的议案.. 1
- 2、关于公开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5

1、关于面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境外发行企业外债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四降两提”工程，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发展的综合竞争力，包钢股份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现状，拟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面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境外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企业外债（以下简称“自贸区债”）。具体议案如下：

一、自贸区债介绍

（一）自贸试验区发行债券的背景介绍

自贸区债券相较于其他境外债券，具有明显优势。首先，投资主体多元化，境内、外机构均可自由参与投资；其次，在自贸区发行债券，比在境内发行可以获得更好的利率优势；最后，自贸区债试点期间允许申报双币种额度（如人民币或美元计价），如采取人民币发行，公司可避免汇率波动的风险。

（二）面向自贸区发行债券的积极意义

1、贯彻落实新时代国家战略

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重大战略举措。开展自贸区债券业务是将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并与国家自贸试验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战略有机结合的一种有效方式。

2、充分利用境外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通过发行自贸区债券,包钢股份可有效吸引境外资金积极参与包钢股份发展。

3、顺应金融改革趋势,探索扩大中国金融影响力的方式

自贸区债券业务的发展,得益于我国金融改革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有利于形成在自贸试验区面向全球发行中国债券的格局,从而吸引人民币回流和聚集,支撑起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作为支付结算中心的核心功能,建立起影响全球人民币离岸市场的定价权。

二、自贸区债券发行优势

(一) 政策鼓励

在国家积极应对经济结构性转型、国有企业转型的重要阶段,探索国际化布局、发行境外关内人民币债券,贯彻国家经济建设战略性方针。

(二) 融资成本相对较低

自贸区债券市场作为“在岸的离岸市场”,发行人可面向已开立自由贸易账户的区内及境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者群体较一般境外债更加广泛,流动性更强。因此,自贸区债券发行成本具有一定优势。

(三) 规避汇率风险

不同于一般境外发债,自贸区债券募集资金币种可设定为人民币,回流境内后可直接使用,无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风险。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不断开发和加速,境内企业直接发行自贸区债券是国家鼓励的方向,也是一种企业利用低成本资金拓宽自身融资渠道、增加竞争力的一种方式。

三、发行方案

(一) 发行规模: 不超过 50 亿元(含)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 债券期限: 不超过 5 年(含)。

(三)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调整债务结构, 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

(四) 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以发行时市场情况为准。

(五) 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止有效。

四、包钢股份股东大会对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授权事项

(一) 包钢股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 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总额、债券期限、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挂牌场所等事项; 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与承销商、中介机构签署委任协议; 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债券上市及发行所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报告等手续, 编制并报送各类申请文件, 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发行方案以及对应的申请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并代表包钢股份审阅、批准、修改并签署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授权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法律文件, 并根据情况对上述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和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就本次债券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 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二) 包钢股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和办理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 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包钢股份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以外, 提请包钢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

监管部门的意见以及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

2、关于公开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为优化资本结构、拓宽境外融资渠道，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或“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面向美国境外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境外债券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境外债券规模不超过 50,000 万美元（含 50,000 万美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发改委实际备案登记金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选择适当时机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形式向符合 Reg S 规定的美国境外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境外债券面值 100 美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境外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以发行时市场情况为准，付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半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监管政策要求，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境外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偿还公司境内外即将到期的债务以及境内外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具体以发改委批准的资金用途为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具体情况确定。

七、发行对象

本次境外债券拟向符合 Reg S 规定的美国境外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境外债券不采用担保，由公司直接发行。

九、偿债保障措施

在本次发行的境外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

十一、还本付息

本期债券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十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面向美国境外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境外债券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十三、包钢股份股东大会对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授权事项

(一)包钢股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总额、债券期限、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挂牌场所等事项；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承销商、中介机构签署委任协议；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债券上市及发行所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报告等手续，编制并报送各类申请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发行方案以及对应的申请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并代表包钢股份审阅、批准、修改并签署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授权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情况对上述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和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就本次债券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二)包钢股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和办理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包钢股份股东大会重新决

定的事项以外,提请包钢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以及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